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5714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局長 劉仲成

###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照顧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以保障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本府社會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家境清寒學生，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上課日期間依各校午餐費（含基本費及燃料費）金額足額補助。
  - （二）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各項活動，且學校該日有提供午餐者，得依前款規定予以核實補助。
  - （三）寒暑假在家期間午餐，依規定放假日數（包含國定假日、春節年假及例假日），補助金額依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公告金額核予補助。
  - （四）上課日期間早餐，國小學生每人每日補助金額依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公告金額核予補助。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開學後十日內提出申請，並由導師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學校審查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申請表如附表一)

以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由導師實際進行家庭訪問並瞭解實情後於申請表之導師實訪簽註說明欄載明現況，提交學校審查會審核。

五、學校應優先運用校內相關經費或捐款收入支應本要點之補助，不足支應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委員包括校長、主任、早餐業務承辦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六、各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印領清冊原始憑證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清冊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時間為第一學期每年十月一日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放假前十日送達教育局，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之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必要時教育局得進行查核。

受補助學生有不符第二點規定，或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學校應繳回本要點之補助款。

附表一

**桃園市 國小(中)申請 年度 半年無力支付早餐暨午餐費申請表**

◎ 學生資料	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家長資料	家長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父：					
	母：					
	住址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低收入戶(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中低收入戶(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家中兄弟姊妹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年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年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年__班)					
	姓名：_____ 年齡：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手足(姓名：_____ 就讀__年__班)					
◎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費			家長 簽章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卡號：□□□□□□；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卡號：□□□□□□；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證明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父母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的 <input type="checkbox"/> 育幼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收入_____					
	◆家庭年收入大約：_____					
簽註說明：						
學校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費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費					
備註： 一、「◎」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 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附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三、家庭突遭變故者，請附事故證明書。 四、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導師實訪說明』及『簽註說明』欄位，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 六、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應繳回補助款。						

級任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